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筱姍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684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147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14774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桃園區桃園國中校長蘇品如。
- 2、桃園區文昌國中校長余儘卿。
- 3、桃園區福豐國中校長陳寶慧。
- 4、中壢區過嶺國中校長郭玉承。
- 5、中壢區興南國中校長林永河。
- 6、八德區八德國中校長鍾美華。

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作業，共計7人，經本府聘任 如后：

- 1、中壢區青園國中籌備處：中壢區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出任。
- 2、蘆竹區光明國中：中壢區大崙國中祁樹華校長出任。

人事室 115/05/29 13:05



1150004146

有附件



- 3、楊梅區楊明國中：龜山區大崗國中徐如君校長出任。
- 4、中壢區大崙國中：觀音區草漯國中莫麗珍校長出任。
- 5、中壢區新明國中：中壢區新明國中李孟憲校長連任。
- 6、楊梅區瑞原國中：楊梅區楊光國中小曾學鉦校長出任。

7、中壢區龍岡國中：平鎮區平南國中蘇彥瑜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桃園區大有國中、平鎮區平南國中、觀音區草漯國中、楊梅區楊光國中小及龜山區大崗國中，計5校。

四、請第28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次填報志願，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六、檢附桃園市115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

